

蕉岭县乡村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的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蕉岭县乡村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二、资质条件要求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 采购服务的单位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三) 采购服务的单位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四) 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符合本次采购中介服务事项的资质要求。

三、服务内容

1、工程地址：蕉岭县新铺镇

2、项目概况：更换瓷砖 110 平方米，内立面改造 130 平方米，吊顶天棚并抹漆 90 平方米，外立面改造 165 平方米，对 330 平方米绿化地铲除杂草，铺设 240 平方米草皮、栽植 240 平方米灌木，改造原有场地 120 平方米，更换门窗和制作安装背景墙、广告牌、照明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四、收费标准

本次《蕉岭县乡村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监理服务费参考《工程监理收费标准[2007] 670 号文》计算，实际金额暂不作评估与测算，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五、服务时间

按照双方自行约定。

六、解决争议方法

1、签订的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蕉岭县新铺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3日

